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：

经审阅许钟民先生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许钟民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资历和管理水平，其任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 雷世文、屠鹏飞、李万军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